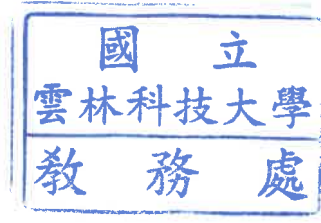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教字第1080200292號

附件：如文



主旨：108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

依據：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公告事項：

一、對象：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二、首次申請條件：

(一)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1、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二)參加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1、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八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九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三)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四)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榜首，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正取二所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正取一所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重點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所，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五)本校學生以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正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符合下列標準者：

- 1、錄取榜首者：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本校各所預研究生，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 2、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發給第四類獎學金。
- 3、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發給第五類獎學金。
- 4、各所預研究生發給第六類獎學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給獎總名額各系至多三名為限。名額超過時，比序項目依序為英文、國文、總分等三項之原始分數。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榜首以各系所(組)第一次放榜榜單為準。

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三、繼續申請條件

- (一)通過首次申請者，大學部學生其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
- (二)通過首次申請者，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其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五名者，僅以第一名計。

四、獎金金額分為六類如下：

- (一)第一類獎學金：每學期25萬元整。
- (二)第二類獎學金：每學期8萬元整。
- (三)第三類獎學金：每學期5萬元整。
- (四)第四類獎學金：每學期3萬元整。
- (五)第五類獎學金：每學期2萬元整。
- (六)第六類獎學金：每學期1萬元整。

大學部延修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碩博士生申請期限至研究所二年級。

五、申請程序

- (一)首次申請：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9月9日至9月20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惟各類人數超過限額或各系超過三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決議名額)，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 (二)繼續申請：由註冊組依上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全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 (三)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需再度自行提出申請。

六、受理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連絡分機：2213 羅小姐。

七、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108學年度各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學校(碩、博士班)及108學年度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標準(大學部)如附檔。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年度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所				學制	☐ 四技 ☐ 碩士班 ☐ 博士班	
招生管道				身份別	☐ 一般生（在職生不符資格）	
首次申請	☐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 ☐ 第一類(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 ☐ 第二類(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二以內) ☐ 第三類(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 ☐ 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達該系採計科目標準 ☐ 第一類(四科總級分 58 級分(含)以上者、三科總級分 43 級分(含)以上) ☐ 第二類(四科總級分 56 級分(含)以上者、三科總級分 42 級分(含)以上) ☐ 第三類(四科總級分 52 級分(含)以上者、三科總級分 39 級分(含)以上) ☐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 第二類(金牌獎) ☐ 第三類(銅牌、銀牌獎) ☐ 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榜首，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 ☐ 第二類(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正取二所者) ☐ 第三類(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正取一所者) ☐ 本校學生以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正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符合下列標準者： ☐ 第三類（錄取榜首：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本校各所預研究生） ☐ 第四類（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第五類（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 ☐ 第六類（本校各系所預研究生）					
續領申請	本人於____學年____學期資格中斷，____學年____學期成績達續領規定，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提出申請續領。					
申請人簽章					連絡電話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長		

註：申請人請檢附本申請表正本及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作（如統測或學測成績單、國際技能競賽獲獎證明、正取重點學校證明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92 年 11 月 11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9 月 7 日第 44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3 月 22 日第 45 次教務會議修訂

96 年 4 月 11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 年 3 月 25 日第 57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 年 4 月 9 日第 63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 年 10 月 26 日第 6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7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76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12 月 29 日第 84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12 日第 87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0 月 11 日第 9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 年 6 月 6 日第 9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 年 10 月 3 日第 96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9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 年 10 月 2 日第 100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101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目的：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以提昇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三、首次申請條件

(一)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1.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二) 參加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1. 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八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九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三)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四) 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榜首，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正取二所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正取一所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重點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所，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五) 本校學生以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正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符合下列標準者：

1. 錄取榜首者：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本校各所預研生，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2.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發給第四類獎學金。
3.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發給第五類獎學金。
4. 各所預研生發給第六類獎學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給獎總名額各系至多三名為限。名額超過時，比序項目依序為英文、國文、總分等三項之原始分數。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榜首以各系所(組)第一次放榜榜單為準。

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四、繼續申請條件

- (一) 通過首次申請者，大學部學生其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
- (二) 通過首次申請者，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其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五名者，僅以第一名計。

五、獎金金額分為六類如下：

- (一) 第一類獎學金：每學期 25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2 百萬元，限 10 個名額。
- (二) 第二類獎學金：每學期 8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64 萬元，限 20 個名額；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32 萬元。
- (三) 第三類獎學金：每學期 5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40 萬元，限 30 個名額；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20 萬元。
- (四) 第四類獎學金：每學期 3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12 萬元。
- (五) 第五類獎學金：每學期 2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8 萬元。
- (六) 第六類獎學金：每學期 1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4 萬元。

大學部延修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碩博士生申請期限至研究所二年級。

六、申請程序

- (一) 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惟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系超過三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決議名額，另第一、二、三類人數超過限額時，由教務會議決議名額），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 (二) 繼續申請：由註冊組依第四點規定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全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 (三) 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需再度自行提出申請。

七、所需經費由校外捐贈及「學生公費及獎學金」項下支應。

八、各系得依其結餘之系基金自行增設獎項，辦法各系另訂之。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
(適用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工程科技研究所	臺灣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清華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交通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成功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臺灣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機械工程系	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清華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工程技術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電機工程系	臺灣科技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臺灣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清華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	臺灣科技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正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山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興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 系	臺灣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交通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興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 程系	成功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臺灣科技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興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清華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化材系	碩士班、博士班	
營建工程系	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交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臺灣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碩士班	
	中興大學	土木系	碩士班	
	成功大學	土木系	碩士班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
(適用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資訊工程系	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中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中山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	中正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博士班	
	中興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博士班	
	中山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博士班	
	政治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博士班	
	成功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博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業工程組	交通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臺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碩士班、博士班	
	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博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	交通大學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研究所、交通運輸研究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中央大學	管理相關系所	碩士班	
	中興大學	管理相關系所	碩士班	
	中正大學	管理相關系所	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	企管系、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博士班	
	中山大學	企管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碩士班、博士班	
	臺灣大學	企管系、國際企業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企管系、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交通大學	企管系	碩士班、博士班	
資訊管理系	中山大學	資管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政治大學	資管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交通大學	資管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資管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資管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財務金融系	臺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興大學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博士班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
(適用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會計系碩士班	成功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	
	中興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	
	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	
	臺灣大學	會計系	碩士班	
	臺北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	
會計系博士班	臺灣大學	會計系、財金系、國企系	博士班	
	政治大學	財務管理系、會計學系	博士班	
	中山大學	財金系、企管系	博士班	
	成功大學	會計系、財金系、企管系	博士班	
設計學研究所	臺北科技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臺灣科技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臺灣藝術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工業設計系	臺灣科技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臺北科技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系	交通大學	應用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臺灣科技大學	工商業設計系	碩士班	
	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臺中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	碩士班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成功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臺灣科技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臺北科技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臺南藝術大學	建築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數位媒體設計系	交通大學	應用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臺灣藝術大學	動畫藝術研究所、新媒體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臺灣科技大學	工商業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臺北科技大學	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創意生活設計系	臺灣科技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
(適用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臺北科技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系所	碩士班	
應用外語系	交通大學	英語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臺灣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所	碩士班	
	臺北科技大學	應用英文系所	碩士班	
	彰化師範大學	英語研究所	碩士班	
	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碩士班	
文化資產維護系	成功大學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考古學研究所	碩士班	
	清華大學	臺灣文學研究所、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碩士班	
	中正大學	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歷史學系暨研究所、臺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	碩士班	
	臺北藝術大學	博物館研究所、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碩士班	
	臺南藝術大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碩士班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科技教育所	碩士班、博士班	
	臺北科技大學	技職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彰化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臺灣科技大學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漢學應用研究所	中正大學	漢學相關系所	碩士班	
	中興大學	漢學相關系所	碩士班	
	彰化師範大學	漢學相關系所	碩士班	
	嘉義大學	漢學相關系所	碩士班	
	臺南大學	漢學相關系所	碩士班	
休閒運動研究所	嘉義大學	行銷與觀光學系	碩士班	
	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中正大學	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體育大學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班	
科技法律研究所	中正大學	法律研究所、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中興大學	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高雄大學	法律研究所、政治法律研究所、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高雄科技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
(適用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材料科技研究所	成功大學	材料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材料所	碩士班	
	中山大學	材料與光電所	碩士班	
	中興大學	材料系	碩士班	
	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系	碩士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標準【第一類】

項目	科 目		標 準	備 註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該系採計科目 4 科總級分		58 級分	58 級分(含)以上者
	該系採計科目 3 科總級分		43 級分	43 級分(含)以上者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各科原始成績於全國前 1%，且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國文		83.01	累積人數 1,355，總考生數 110,690
	英文		94.01	累積人數 1,181，總考生數 110,690
	數學(A)		87.01	累積人數 119，總考生數 11,253
	數學(B)		87.01	累積人數 1,052，總考生數 63,240
	數學(C)		83.01	累積人數 427，總考生數 34,569
	數學(S)		75.01	累積人數 19，總考生數 1,628
	機械群	專業一	92.01	累積人數 128，總考生數 9,175
		專業二	94.01	累積人數 144，總考生數 9,175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專業一	95.01	累積人數 101，總考生數 6,659
		專業二	95.01	累積人數 100，總考生數 6,659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專業一	93.01	累積人數 158，總考生數 11,409
		專業二	93.01	累積人數 190，總考生數 11,409
	化工群	專業一	95.01	累積人數 37，總考生數 1,527
		專業二	89.01	累積人數 19，總考生數 1,527
	土木與建築群	專業一	92.01	累積人數 31，總考生數 2,284
		專業二	92.01	累積人數 54，總考生數 2,284
	設計群	專業一	89.01	累積人數 169，總考生數 10,618
		專業二	91.01	累積人數 169，總考生數 10,618
	工程與管理類	專業一	81.01	累積人數 6，總考生數 419
		專業二	91.01	累積人數 5，總考生數 419
	商業與管理群	專業一	91.01	累積人數 392，總考生數 21,946
		專業二	93.01	累積人數 279，總考生數 21,946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專業一	87.01	累積人數 72，總考生數 5,664
		專業二	93.01	累積人數 68，總考生數 5,664
	外語群英語類	專業一	91.01	累積人數 127，總考生數 6,114
		專業二	89.01	累積人數 68，總考生數 6,114
	外語群日語類	專業一	87.01	累積人數 43，總考生數 2,581
		專業二	95.01	累積人數 33，總考生數 2,581
	藝術群影視類	專業一	87.01	累積人數 21，總考生數 1,628
		專業二	81.01	累積人數 20，總考生數 1,628

註：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給獎總名額各系至多三名為限。名額超過時，比序項目依序為英文、國文、總分等三項之原始分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標準【第二類】

項目	科目		標準	備註
國際技能競賽			金牌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該系採計科目 4 科總級分		56 級分	56 級分(含)以上者
	該系採計科目 3 科總級分		42 級分	42 級分(含)以上者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各科原始成績於各群(類)前 2%，且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機械群	國文	79.01	累積人數 236，總考生數 9,175
		英文	89.01	累積人數 216，總考生數 9,175
		數學(C)	75.01	累積人數 206，總考生數 9,175
		專業一	89.01	累積人數 205，總考生數 9,175
		專業二	92.01	累積人數 266，總考生數 9,175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國文	81.01	累積人數 197，總考生數 6,659
		英文	91.01	累積人數 172，總考生數 6,659
		數學(C)	79.01	累積人數 211，總考生數 6,659
		專業一	93.01	累積人數 161，總考生數 6,659
		專業二	93.01	累積人數 187，總考生數 6,659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國文	81.01	累積人數 263，總考生數 11,409
		英文	91.01	累積人數 265，總考生數 11,409
		數學(C)	79.01	累積人數 302，總考生數 11,409
		專業一	91.01	累積人數 245，總考生數 11,409
		專業二	91.01	累積人數 281，總考生數 11,409
	化工群	國文	83.01	累積人數 45，總考生數 1,527
		英文	92.01	累積人數 32，總考生數 1,527
		數學(C)	83.01	累積人數 41，總考生數 1,527
		專業一	95.01	累積人數 37，總考生數 1,527
		專業二	87.01	累積人數 37，總考生數 1,527
	土木與建築群	國文	81.01	累積人數 71，總考生數 2,284
		英文	90.01	累積人數 49，總考生數 2,284
		數學(C)	79.01	累積人數 46，總考生數 2,284
		專業一	89.01	累積人數 52，總考生數 2,284
		專業二	92.01	累積人數 54，總考生數 2,284
	設計群	國文	81.01	累積人數 245，總考生數 10,618
		英文	88.01	累積人數 237，總考生數 10,618
		數學(B)	83.01	累積人數 215，總考生數 10,618
		專業一	87.01	累積人數 292，總考生數 10,618
		專業二	89.01	累積人數 223，總考生數 10,61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標準【第二類】

項目	科 目	標 準	備 註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各科原始成績於各群(類)前 2%，且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	81.01 累積人數 11，總考生數 419
		英文	91.01 累積人數 9，總考生數 419
		數學(C)	75.01 累積人數 10，總考生數 419
		專業一	79.01 累積人數 12，總考生數 419
		專業二	89.01 累積人數 9，總考生數 419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	81.01 累積人數 531，總考生數 21,946
		英文	91.01 累積人數 592，總考生數 21,946
		數學(B)	87.01 累積人數 714，總考生數 21,946
		專業一	89.01 累積人數 723，總考生數 21,946
		專業二	91.01 累積人數 490，總考生數 21,946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國文	71.01 累積人數 158，總考生數 5,664
		英文	79.01 累積人數 114，總考生數 5,664
		數學(A)	63.01 累積人數 130，總考生數 5,664
		專業一	85.01 累積人數 118，總考生數 5,664
		專業二	91.01 累積人數 122，總考生數 5,664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	83.01 累積人數 124，總考生數 6,114
		英文	97.01 累積人數 265，總考生數 6,114
		數學(B)	87.01 累積人數 151，總考生數 6,114
		專業一	91.01 累積人數 127，總考生數 6,114
		專業二	86.01 累積人數 162，總考生數 6,114
	外語群日語類	國文	79.01 累積人數 62，總考生數 2,581
		英文	91.01 累積人數 58，總考生數 2,581
		數學(B)	79.01 累積人數 55，總考生數 2,581
		專業一	85.01 累積人數 71，總考生數 2,581
		專業二	93.01 累積人數 67，總考生數 2,581
	藝術群影視類	國文	71.01 累積人數 38，總考生數 1,628
		英文	80.01 累積人數 35，總考生數 1,628
		數學(S)	67.01 累積人數 39，總考生數 1,628
		專業一	83.01 累積人數 45，總考生數 1,628
		專業二	77.01 累積人數 45，總考生數 1,628

註：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給獎總名額各系至多三名為限。名額超過時，比序項目依序為英文、國文、總分等三項之原始分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標準【第三類】

項目	科 目		標 準	備 註
國際技能競賽			銀、銅牌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該系採計科目 4 科總級分		52 級分	52 級分(含)以上者
	該系採計科目 3 科總級分		39 級分	39 級分(含)以上者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各科原始成績於各群(類)前 3%，且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機械群	國文	77.01	累積人數 357，總考生數 9,175
		英文	87.01	累積人數 314，總考生數 9,175
		數學(C)	71.01	累積人數 308，總考生數 9,175
		專業一	84.01	累積人數 353，總考生數 9,175
		專業二	89.01	累積人數 428，總考生數 9,175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國文	79.01	累積人數 268，總考生數 6,659
		英文	89.01	累積人數 261，總考生數 6,659
		數學(C)	79.01	累積人數 211，總考生數 6,659
		專業一	91.01	累積人數 247，總考生數 6,659
		專業二	91.01	累積人數 275，總考生數 6,659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國文	79.01	累積人數 382，總考生數 11,409
		英文	89.01	累積人數 415，總考生數 11,409
		數學(C)	75.01	累積人數 456，總考生數 11,409
		專業一	89.01	累積人數 345，總考生數 11,409
		專業二	89.01	累積人數 415，總考生數 11,409
	化工群	國文	81.01	累積人數 70，總考生數 1,527
		英文	91.01	累積人數 52，總考生數 1,527
		數學(C)	79.01	累積人數 65，總考生數 1,527
		專業一	93.01	累積人數 52，總考生數 1,527
		專業二	85.01	累積人數 47，總考生數 1,527
	土木與建築群	國文	81.01	累積人數 71，總考生數 2,284
		英文	89.01	累積人數 69，總考生數 2,284
		數學(C)	71.01	累積人數 108，總考生數 2,284
		專業一	87.01	累積人數 72，總考生數 2,284
		專業二	89.01	累積人數 87，總考生數 2,284
	設計群	國文	79.01	累積人數 353，總考生數 10,618
		英文	86.01	累積人數 334，總考生數 10,618
		數學(B)	75.01	累積人數 467，總考生數 10,618
		專業一	85.01	累積人數 489，總考生數 10,618
		專業二	87.01	累積人數 325，總考生數 10,61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標準【第三類】

項目	科目		標準	備註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各科原始成績於各群(類)前 3%，且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	79.01	累積人數 17，總考生數 419
		英文	89.01	累積人數 13，總考生數 419
		數學(C)	71.01	累積人數 16，總考生數 419
		專業一	77.01	累積人數 16，總考生數 419
		專業二	87.01	累積人數 15，總考生數 419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	79.01	累積人數 812，總考生數 21,946
		英文	90.01	累積人數 679，總考生數 21,946
		數學(B)	87.01	累積人數 714，總考生數 21,946
		專業一	89.01	累積人數 723，總考生數 21,946
		專業二	89.01	累積人數 768，總考生數 21,946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國文	69.01	累積人數 217，總考生數 5,664
		英文	75.01	累積人數 180，總考生數 5,664
		數學(A)	59.01	累積人數 192，總考生數 5,664
		專業一	83.01	累積人數 189，總考生數 5,664
		專業二	89.01	累積人數 180，總考生數 5,664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	79.01	累積人數 282，總考生數 6,114
		英文	97.01	累積人數 265，總考生數 6,114
		數學(B)	83.01	累積人數 255，總考生數 6,114
		專業一	89.01	累積人數 222，總考生數 6,114
		專業二	85.01	累積人數 202，總考生數 6,114
	外語群日語類	國文	77.01	累積人數 91，總考生數 2,581
		英文	89.01	累積人數 78，總考生數 2,581
		數學(B)	75.01	累積人數 79，總考生數 2,581
		專業一	83.01	累積人數 110，總考生數 2,581
		專業二	91.01	累積人數 88，總考生數 2,581
	藝術群影視類	國文	69.01	累積人數 51，總考生數 1,628
		英文	75.01	累積人數 52，總考生數 1,628
		數學(S)	63.01	累積人數 51，總考生數 1,628
		專業一	81.01	累積人數 60，總考生數 1,628
		專業二	75.01	累積人數 63，總考生數 1,628

註：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給獎總名額各系至多三名為限。名額超過時，比序項目依序為英文、國文、總分等三項之原始分數。